**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智汇园新址装修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3月10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 日 期：2021年3月10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2021年3月10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98963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598963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_Toc5989640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5989641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59896412)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48](#_Toc59896428)

# 招标公告

**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智汇园新址装修工程设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的**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智汇园新址装修工程**已经由 **相关部门**批准前期设计研究，工程所需资金来源**财政**，现已落实。现决定对该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单位。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168号智汇园4号楼。

2、工程规模：对现有八层用房进行装修改造，装修建筑面积约10376.88平方米，总投资约11963.5万元，建安工程费估算约2750.15万元。

3、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45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10日历天；初步设计优化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5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同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图纸须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三、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1、招标范围：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智汇园新址装修工程设计【含实验室专业设计（实验室平面工艺、实验室专项暖通、实验室专项智能化、实验室气路系统、实验室试剂管理系统、微生物检测洁净区专项设计、中药标本馆专项设计、冷库）、室内装饰设计、室内消防改造设计、室内给排水改造设计（含实验室纯水设计和实验室专项废水设计）、暖通设计、强电设计（电力增容、UPS、精密仪器接地）、弱电设计、结构加固设计、结构验算、配合安全鉴定、一楼及顶层临时建筑设计、屋顶防水改造、BIM设计等】，包括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修改设计及参加试测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效果图不少于十张、3分钟动画（初步设计定稿后提交）。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四、招标内容**

1、根据本次装修设计要求需对原建筑结构进行复核。

2、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3、进行BIM设计。

4、编制符合南通市规定的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同时要确保概算的相对准确。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试验、造价和技术咨询等一切工程费用均列入概算。概算材料价格按当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价格按市场价。

5、最终设计图纸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深化，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

6、协助招标人完成监理、施工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以及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

7、中标人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招标人进行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的会审，直至审查通过。全力配合招标人参与施工图设计至施工阶段项目阶段性关键会议，并提供技术指导。

8、中标人须提交相关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计算书，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9、中标人在设计阶段前应在现场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有建筑状况。

10、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服务承诺，实施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等。

11、中标人按照约定对整个工程设计成果等负责。

12、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完成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设计项目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设计合同，若设计合同未能充分证明本业绩要求，则投标人需再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六、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人员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7、本设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凡对本工程有意愿的，请2021年3月19日15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ntftjt.com/招标公告栏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交招标文件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2、招标文件资料费每套售价300元，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资料费概不退还。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3月19日15时30分，提交方式：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1607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大夏A座16楼）。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资料在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ntftjt.com/招标公告栏中公告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上网查询、下载。

**十、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特别提醒**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大厦A座16楼 | 地址 | 南通市崇川区（原港闸区）江海财富大厦A座7楼704-2 |
| 联系人 | 王工 | 联系人 | 陶兰 |
| 电话 | 0513-59001129 | 电话 | 0513-85523366 |
| 邮箱 |  | 邮箱 | 362580477@qq.com |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联系人：王工电话：0513-59001129 |
| 1.1.3 | 招标代理 | 招标代理：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陶兰电话：0513-85523366邮箱：362580477@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智汇园新址装修工程设计 |
|  | 标段划分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168号智汇园4号楼 |
| 1.2 | 建设资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设计周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同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图纸须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 |
| 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1年3月13日17：30前以不署名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362580477@qq.com。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密封在档案袋或信封中。****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
| 3.5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采用□采用，具体规定： /  |
| 4.1.1.2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分别提供四份（一正三副）。 |
| 4.1.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3月19日15时30分**  |
| 4.1.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1607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大夏A座16楼）**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1607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大夏A座16楼）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出示身份证书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 6.1 | 评标委员会构成 | 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合同签订前，中标设计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投标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如果有投标人出资的全资或控（参）股子公司参与投标，则须以“母公司”的名义投标保证担保，同时对子公司具有约束力）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设计任务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2021年3月13日17时30分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不署名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362580477@qq.com。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于2021年3月15日17时30分前将解答内容在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ntftjt.com/招标公告栏中公告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投标人应及时通过“http://www.ntftjt.com/招标公告栏”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2.4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http://www.ntftjt.com/招标公告栏”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 **3.1.1****资格审查材料（以下（2）、（3）、（4）、（5）、（6）只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带原件导致的后果）**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人员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7）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3.1.2技术标**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内的技术标评分细则相关要求编写技术标。技术标为明标。**

**3.1.3商务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 **3.2投标报价**

1、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前期现状调查、初步设计费用、初步设计优化费用、施工图设计费、概算编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交通、食宿费用、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1）投标报价要求：

①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②投标报价的原则：

a、本次设计费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本次设计费最高固定总价=建筑面积×单价= 10376.88㎡×55元/㎡=570728.4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建筑面积为固定数值，在投标时不得改变；投标单位的投标固定总价及投标单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招标人提供的最高固定总价（570728.4元）及单价（55元/㎡）；否则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③设计费报价中应包括后续的现场服务费，现场服务费不得少于设计费总额的30%，该费用中不含现场服务履约保证金。

④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人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⑤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设计费不予调整。

⑥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各投标单位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⑦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且为固定总价包干。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⑧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一旦中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

2、其他未尽事宜在答疑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评标结果公布后，现场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无异议，招标人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复印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投标备份文件**

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4.1.1.1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

4.1.1.2投标人应准备**肆**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叁**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1.3本工程投标文件分三个包密封。第一包为“资格审查资料”，第二包位“技术标”、第三包为“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第一、二、三包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标明 “××工程资格审查资料”、 “ ××工程技术标”、“ ××工程商务标”，同时封袋上还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4.1.1.4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1.1.5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1.6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2投标文件的递交**

4.1.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向招标人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4.1.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未按本章第4.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人员**

5.1.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结束。

### **5.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6.4.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6.4.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6.4.3如投标文件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6.4.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4.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6.4.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6.4.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4.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4.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4.10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建筑面积为固定数值，在投标时改变的；投标人的投标固定总价及投标单价大于或等于招标人提供的最高固定总价（570728.4元）及单价（55元/㎡）的；

6.4.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4.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4.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4.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4.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4.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4.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4.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4.19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适用于暗标评审）；

6.4.20资格审查文件以及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4.2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4.2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承诺书的。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异议与投诉**

9.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费用和造成的后果，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0.1.2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予经济补偿，但可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对中标设计进行优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投标文件）。

10.1.3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检查有效性 |
| 2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检查有效性 |
| 3 |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有效的注册证书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完成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设计项目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须提供：设计合同，若设计合同未能充分证明本业绩要求，则投标人需再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 |
| 8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9 | 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均须为清晰可辨认的原件复印件，复印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原件仅为备查，无需递交，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携带原件导致的后果。 |

**三、技术标评审（满分40分）**

当技术标评委为5人（不含5人）以上的，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当评委少于5人（含5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
| 1 | 设计选用装饰材料、设备的合理性 | 10分 | 方案在材料及工艺应用上有亮点有新意，同时满足可靠性、耐久性、环保性要求且经济合理。（满分10分） |
| 2 |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 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服务、设计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支持、确保设计时限、施工配合、控制设计失误及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评委根据其承诺内容进行评分。（满分4分） |
| 4 | 各楼层布置平面图 | 20分 | 根据设计任务书对每个楼层进行布置，功能布局完整、合理。（满分20分） |
| 5 | 企业业绩 | 2分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55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设计项目业绩。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设计合同，若设计合同未能充分证明本业绩要求，则投标人需再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 2分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完成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55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设计项目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注：如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与企业业绩相同时，则分值不可兼得。须提供：设计合同，若设计合同未能充分证明本业绩要求，则投标人需再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
| 7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2分 | 各专业配置齐全（建筑、结构、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且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专业项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若职称证书上未体现明确专业的，须另外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并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四、商务标评审（满分60分）**

（1）本次设计费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设计费最高固定总价=建筑面积×单价= 10376.88㎡×55元/㎡=570728.4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建筑面积为固定数值，在投标时不得改变；投标单位的投标固定总价及投标单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招标人提供的最高固定总价（570728.4元）及单价（55元/㎡）；否则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2）设计费报价中应包括后续的现场服务费，现场服务费不得少于设计费总额的30%，该费用中不含现场服务履约保证金。

（3）报价评比方法：

①确定评标基准价：

A.若有效投标文件＜5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固定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B.若有效投标文件≥5家，去掉其中的1个最大投标固定总价和1个最小投标固定总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②投标人的投标固定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60分；

③投标人的投标固定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下浮1%扣0.1分，每上浮1%扣0.2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

1、若商务标得分不同，则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商务标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六、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评标委员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签订日期: 2021 年月日

**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就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

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智汇园新址装修工程。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168号智汇园4号楼。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对现有八层用房进行装修改造，装修建筑面积约10376.88㎡，建安工程费估算约2750.15万元。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总投资约11963.5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2.6.1设计范围：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智汇园新址装修工程设计【含实验室专业设计（实验室平面工艺、实验室专项暖通、实验室专项智能化、实验室气路系统、实验室试剂管理系统、微生物检测洁净区专项设计、中药标本馆专项设计、冷库）、室内装饰设计、室内消防改造设计、室内给排水改造设计（含实验室纯水设计和实验室专项废水设计）、暖通设计、强电设计（电力增容、UPS、精密仪器接地）、弱电设计、结构加固设计、结构验算、配合安全鉴定、一楼及顶层临时建筑设计、屋顶防水改造、BIM设计等】，包括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修改设计及参加试测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效果图不少于十张、3分钟动画（初步设计定稿后提交）。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6.2设计内容：

1、根据本次装修设计要求需对原建筑结构进行复核。

2、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3、进行BIM设计。

4、编制符合南通市规定的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同时要确保概算的相对准确。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试验、造价和技术咨询等一切工程费用均列入概算。概算材料价格按当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价格按市场价。

5、最终设计图纸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深化，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

6、协助甲方完成监理、施工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以及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

7、乙方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甲方进行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的会审，直至审查通过。全力配合甲方参与施工图设计至施工阶段项目阶段性关键会议，并提供技术指导。

8、乙方须提交相关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计算书，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9、乙方在设计阶段前应在现场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有建筑状况。

10、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服务承诺，实施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甲方要求进行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等。

11、乙方按照约定对整个工程设计成果等负责。

12、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  |
| 2 |  |  |  |  |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 阶段 | 份数 | 交付时间 | 质量等级 |
| 1 | 初步设计 |  | 10 | 中标后10个日历天内 |  |
| 2 | 初步设计优化 |  | 10 | 初步设计完成并经甲方审核后10个日历天内 | 通过有关部门批准 |
| 3 | 概算 |  | 8 | 初步设计同步进行 | 通过有关部门批准 |
| 4 | 施工图 |  | 4 | 初步设计确定后 25日历天内 |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审查 |
| 5 | 正式施工图蓝图 |  | 12 | 审查通过后5个日历天 | 合格并满足深度要求 |
| 6 | 施工图光盘 |  | 2 | 同正式施工图蓝图同步提交 | 合格并满足深度要求 |
| 7 | 其他设计文件 |  |  | 按甲方要求 |  |

五、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本工程设计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固定总价（即合同总价）=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10376.88㎡×元/㎡=元。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设计费为万元整（¥），含%现场服务费。设计费中已包括甲方委托内容的所有费用。

5.2 本合同设履约保证金万元，其中含工期履约保证金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40%），质量保证金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40%），现场服务保证金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5.3支付方法为：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20%；全部项目的施工图通过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工程竣工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80%，余款待提交相关设计归档资料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5.4设计费（即合同总价）收费其他说明：

5.4.1设计费中应包括后续的现场服务费，现场服务费不得少于设计费总额的30%，该费用中不含现场服务履约保证金。

5.4.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乙方不履行的，甲方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5.4.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设计费不予调整。

5.4.4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乙方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4.5乙方的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一旦中标，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5.4.6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的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应对需变更的设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6.1.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1.5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对乙方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的行为进行索赔。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权利和义务：

7.1.1乙方应根据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7.1.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除不退还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外，并且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1.3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甲方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若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服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响应的，甲方按每次1000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7.1.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7.1.5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7.1.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1.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指派专业设计团队的主要人员，如需更换，应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保证更换人员的资质不低于原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乙方不得更换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逾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7.1.8合同签订后，乙方设计团队必须在工程所在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期间产生的交通、住宿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10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其他专项设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第八条 其 他**

8.1甲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8.2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南通** 仲裁委员会仲裁。

8.8其他约定事项：

8.8.1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设计质量要求，除不退还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外，并酌情减少支付相应阶段、项目设计费10～40％。

8.8.2施工中遇到的需要乙方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乙方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设计变更程序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变更方案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待甲方审批通过才能实施。

8.8.3乙方必须对其编制的概算负责。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资料应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签署，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内。乙方应保证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对准确，如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与南通市财政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 10％的误差以上（其中财政局提出调整项目规模、标准、条件的部分除外），每超过 1％的则相应扣减 1％的设计费。

8.8.4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全责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以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意甲方从合同设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设计费扣完为止）。由于乙方部分责任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应按不超过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的1—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意甲方从合同设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设计费扣完为止)。若乙方责任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甲方根据企业诚信、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要求，依法报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8.8.5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并选派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24小时），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则每服务延时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如现场服务不到位，甲方可以据此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其它项目的投标。乙方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二周内，向甲方报送设计费结算资料。

项目负责人与专业技术负责人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驻现场服务每月不得少于8天，特殊情况24小时到场。如未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则除扣减现场服务费外，并不退还全额现场服务履约保证金。

设计代表必须是经过甲方认可的设计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必须保证常驻施工现场，出勤日不少于22天/月。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协助考勤，如发现少于22天/月，则按照每缺少一天扣减现场服务费的2%，如累计缺勤多于30天，除扣减现场服务费外，并不退还全额现场服务履约保证金。特殊情况经甲方批准的除外。如现场服务不到位，甲方可以据此拒绝乙方参加我单位组织的其它项目的参选。

8.8.6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30日，提交同等金额的新保函更换原保函，否则视同违约，乙方须另行支付违约金50000元。

8.9其他要求：

1、设计审图后提交的光盘需为审图中心盖章（如需要时）的PDF版和CAD版各一套，并提供审图中心的修改部分的详细前后对比说明（如需要时）。

2、甲方通知的加晒图纸按照以下原则在设计费结算时增加相应费用：小于A2图副每张0.5元、A2图副每张0.8元、A1图副每张1.5元、A0图副每张3元、其余特殊规格按照面积折算为A0图副计算（须有甲方签字确认加晒量的证明）；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补充等，乙方因及时的无偿给予设计变更或补充等（如施工图审图、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设计遗漏、设计错误等）；

4、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补充等按照以下原则计算设计费用，增加到结算设计费中：

（1）在原有设计上做部分修改、变更的，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修改的工作量的占比折算为工程造价，按照对应的各个单项施工合同分别计算，折算造价的审计总价占该施工合同审计价不超过5%的不予增加设计费，超出5%的部分按照本合同计算原则计算新增设计费。

（2）取消原设计完全重新设计或补充设计的，按照对应的各个单项施工合同分别计算，新设计或补充设计的审计总价占该施工合同审计价不超过5%的不予增加设计费，超出5%的部分按照本合同计算原则计算新增设计费。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11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其中报送有关部备案。

8.12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自生效。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代建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业主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履约情况一览表**

|  |
| --- |
| 设计质量： |
| 设计进度： |
| 概算进度及误差率： |
| 设计后期服务： |
| 其他： |

 检查人：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 **1.1 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技术标）

招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 (工程名称)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针对该设计工程我方愿以固定总价 元（固定总价= 10376.88㎡× 元/㎡= 元）的设计费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报价中已包括后续的现场服务费，现场服务费占设计费的比例= %。并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须知3.2投标报价要求。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授权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招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议参加（招标单位名称及标段名称）的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 其他材料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2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招标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议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主营范围1．2．3．4．……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4、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
| 财务年度 | 营业额（万元） | 备注 |
| 第一年（2017年） |  |  |
| 第二年（2018年） |  |  |
| 第三年（2019年） |  |  |

注：本表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项目收入总额。

**5、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财务状况（单位） |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  |  |
| --- | --- |
| 信贷来源 | 信贷金额（单位） |
| 1 |  |
| 2 |  |
| 3 |  |
| 4 |  |

**6、拟派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姓别 | 年龄 | 执业资格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拟派往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证书编号 |  |
| 在评价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在手或已完 |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类似设计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委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诚信承诺书**

我方参加你方的（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a、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3、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6、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后十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设计任务。**

7、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后十天内我方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来参加你方法人约谈。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前来参加法人约谈，即可认为我方主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你方的（工程名称）工程的设计投标事宜，作向你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参与（工程名称）的设计人员均为我单位的正式合法职工，本项目设计组办公地点在我单位。

2、投标材料中项目组人员与实际参与设计的人员完全一致。投标材料中所提供的企业、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3、项目负责人将全过程参与并组织上述工程的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汇报成果、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等所有环节均由项目负责人参与办理。

4、我方将严格执行设计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后续设计服务的全部要求。

5、自愿接受招标人在项目设计过程的抽查，如发现违反以上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的现象，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决定和接受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6、（该条由设计单位自行增加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楼层分布设计需求：**

一层：接样大厅；业务受理综合办公区；室主任办公室（2人）、药品受理员室（2人）、食品受理员室（2人）、食品安全监控室（7人）；药品样品暂存周转；保安值班室/中控室（3人）；药品常温留样室；药品阴凉室；标准物质存放室；医疗器械样品室；保化样品室；食品冷藏室；食品冷冻室；食品样品常温；档案室；文印室；抽样工具间；耗材室；常规试剂室（固、液）；毒麻品库；危化品库；易制毒库；易制爆库；防爆气瓶间；惰性气瓶间；空调机房；消控室；强电机房；UPS机房；玻璃仪器仓库；仪器设备仓库；设备维修间；废弃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卫生间、茶水间、保洁间。综合档案室、查阅室、保密档案室；财务室（2人）+财务资料室；

二层：中心主任办公室1人；中心副主任办公室4间（4人）；办公室主任文秘办公室（2人）；办公室（7人）；质保办公室（5人）；不良反应检测办公室（4人）；党员活动室；图书室；研讨室；文印室；男值班室；女值班室；办公用品仓库；卫生间、茶水间、保洁间。标本室（常用中药标本库、腊叶标本库、贵重和毒麻药才标本库、多媒体互动展厅、数字化工作室、标本制作室、标本鉴定室、标本消毒室、切片室）；

三层：办公室12人；男更衣；女更衣；技术研讨室；试剂室；普通天平室；精密天平室；样品室；清洗室；暗室；高温室；超声室；粉碎室；滴定室；PH室；水分室；溶出室；液相分析室；理化分析区；薄层色谱室；红外室；紫外室；小型设备室；气质室；气相分析室；废弃物暂存间；新风机房。卫生间、茶水间、保洁间。

四层：办公室12人；男更衣室；女更衣室；技术研讨室；试剂室；普通天平室；精密天平室；样品室；清洗室；暗室；消解室；高温室；小仪器室；超声室；粉碎室；切片室；显微室；溶出室；小仪器室2；液相分析室；ICP-MS室；气相室；气质室；液质室；小仪器室3；理化分析区；薄层色谱室；薄扫室；紫外室；废物暂存间；新风机房。

卫生间、茶水间、保洁间。

五层：办公室12人；男更衣室；女更衣室；技术研讨室；试剂室；普通天平；精密天平室；样品室；清洗室；暗室；高温室；小仪器室；液质+设备+气质；气相分析室；液相分析室；ICP-MS间；X射线衍射室；原子吸收室；理化分析区；薄层色谱室；快速检测室；废物暂存间；纯化水制备间；新风机房。卫生间、茶水间、保洁间。

六层：办公室12人；男更衣室；女更衣室；技术研讨室；供应品室；小仪器室；普通仪器室；有机前处理；试剂室；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室；标准滴定溶液存放室；标化室；高温室；普通天平室；精密天平室；制样室；ICP-MS室；液相室；液质室；设备间；气质室；气相室；光谱室；废物暂存间；新风机房。卫生间、茶水间、保洁间。

七层：办公室（8人）。

 药品保化医疗器械微生物：药品试剂；药品留样；培养基保存室；湿热灭菌室；干热灭菌室；无菌B+A(层流罩)；微生物1；微生物2；微生物3；微生物4；培养1；培养2；培养3；无菌2；不溶性微粒室；内毒素室；仪器室；培养间；效价室；阳性间；清洗室；菌种室；灭菌、废物暂存间；空调机房。

 食品微生物室（相关功能间同药品化妆品）；空调机房：

 卫生间、茶水间、保洁间。

八层：培训室（容量100人）；八层平台职工餐厅（容量90人）；职工之家；洗衣房。弱电机房。